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公布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及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由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Mix**」)、TTM Technologies, Inc. (「**TTM**」)、TTM Hong Kong Limited (「**TTM 香港**」)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美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通函 (「**通函**」) 及由 Top Mix、TTM、TTM 香港及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其中包括) 就達成完成該等交易的若干條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布 (「**達成條件公布**」)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其中包括) 就完成該等交易而刊發的公布 (「**完成公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及該等公布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通函內「美維」的定義自美維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之日起，被視為也包含了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美維宣布美維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以「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名稱存續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東岸標準時間) 生效。而美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收到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證書。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被美維採納。撤銷註冊及存續現已生效並對美維及全體股東均具約束力。

誠如通函所披露，鑑於在作出建議分派後儘快將美維清盤的建議，美維的董事不建議在美維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後向股東發出新股票證書。

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終止，該日是美維收到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證書之日。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於達成條件公布內列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所示，建議分派的生效日期 (即分派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而寄出建議分派項下現金款項的支票予股東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美維現通知股東建議分派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但寄出建議分派項下現金款項的支票予股東的最後期限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i)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a)的股東，其 TTM 股份的帳面記錄將會在 TTM 的股東名冊中登記；(ii) 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b)的股東，其美國經紀人可根據美維向選擇(b)的股東所發出的函件透過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Deposit/Withdrawal At Custodian (DWAC) 系統索取其 TTM 股份；及(iii) 建議分派的現金部分將以支票寄發予股東。而就在選擇表格中選擇選項(c)的股東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的股東，透過買賣措施出售其 TTM 股份的現金淨額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寄發予股東。

除於上文及完成公布中所述者，有關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仍然生效。

承董事會命
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
吳世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